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 <http://www.bidding.citic.com/> 平台发布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一体机（国产）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2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 ATM 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公司分别以第一名、第二名中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2014-045）。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中标通知公告》，内容为：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2014-2015 年度 ATM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0733-1479125251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一体机（国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201）的《中标通知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标通知公告》（2014-046）。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标建设银行自助设备采购项目的进展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与建设银行正式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M 采购框架合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体机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并收到了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合同》项下的第一批采购订单，订单金

额约 8,800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标通知公告》（2014-047）。

近日，公司收到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合同》项下的第二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16,000万元。公司将按照订单要求，积极组织生产、发货以及安装、验收，确保订单的顺利执行。

二、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该项合同的履行情况。目前该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截至 2015年3月31日，该合同已确认销售收入8,809.29万元，所对应确认的应收账款总计为8,809.29万元。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为框架合同，后续订单及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2015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